

明季史料集珍

萬曆野獲編

(三)

沈德符撰

海文圖書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明·沈德符撰

萬曆野獲編 (三)

偉文圖書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行政院新聞局核准登記證 局版臺業字第零伍叁號

萬曆野獲編 (三)

出版者：偉文圖書出版社有限公司

撰者：沈 德 符

發行所：偉文圖書出版社有限公司

信箱：臺北第六八一—九八一號

電話：五七一四七八五
五八一六九九三

郵撥：第一〇四〇四三號

印刷所：華信彩色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東園街一〇〇巷一六八號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

(本書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藏)

Published By *Wei-Wen Book & Publishing Co., Ltd.*

P. O. Box 68-981 Taipei, Taiwan, R. O. C.

Tel: 5714785, 5816993

萬曆野獲編卷之十五目次

科場二

閣臣典試

有司分考

鄉會分考

科道爭為主考

太座師

李京山門生

薦主同咨

乙丑會試題

甲辰科首題

出題有他意

讀官取狀元

鄉試借題攻擊

北塲口語之多

禮官誤字

榜後誤失硃卷

廷試

閣試

孫黃陳遇

開國第一科

二張忠義

前甲申會元

壬辰會元

征叛王廢鄉試

舉人充吏會試

鄉試遇水火災

進士給假

御史方伯相殿

洪武開科

鄉會試並舉

吳康齋父

現任大臣子弟登第

馬鐸李騏同母

典史再舉鄉試

驛丞進士

內官子弟登第

進士百戶

奚姓

早達

納粟民生高第

外戚科目

魁元再甲子

萬曆野獲編卷之十五

秀水沈德
桐鄉錢



科場二

閣臣典試

隆萬以來南宮主試例用輔臣而以詞林大僚副之已有成規
矣唯今上之壬辰列內閣者四公首輔王太倉四輔張新建俱
未至次輔王山陰以爭冊立杜門僅趙蘭谿一人在閣遂並用
詞林兩學士主之至辛丑科則內閣二人首輔趙蘭谿又在

杜門僅沈四明一人在閣至丁未科內閣亦止朱山陰一人迷
並用詞臣如壬辰之至庚戌科則內閣三人首輔王太倉不至
次輔李晉江以避言杜門僅次輔葉福清一人在閣于時主試
亦用兩詞臣是四科雖變體亦揆之理勢宜然況先朝俱有故
事乎及次科癸丑內閣止福清獨相則典試應如前四科例矣
而中旨忽下命葉揆入閣而起故祭酒方德清於家以為之副
是時虛綸靡以待者幾三旬一切送票本章皆自外而入條擬
旨意皆自內而出法膳上尊賜無虛日真千古所無之曠典臺
垣寂無一人敢言其非體者乃至舊臺臣素號諳、臨期上疏
勸駕矣次科丙辰吳崇仁以次輔領春闈而假元之事起狼狽

去國為天下笑真所謂盛滿之後必有衰風也

有司分考

今上壬午科以後議者謂十三省鄉試俱巡按專其事寔為總裁而外蘆府縣知推自為分考官所聘教官雖刊名錄中分閱硃卷毫不得干預試事其知推各看墨卷恣通節閱競取所私今宜痛革前弊以京朝翰林科部諸官馳往典試如先朝故事若分考則盡用別省教官之有聲者倘不足則間取本省一二知推佐之奉旨准行以今科乙酉為始永為定例其年之三月將遣主考巡按浙江御史王世揚條陳科場事宜教款其語俱關防切可行而就中一條若預知今日之弊而先言之者疏中

所列二曰議革有司分考以杜私交臣查得往年同考試官不
論省直皆用教官唯順天鄉試則間以辦事進士或府佐及州
縣正官充之此非有意如此蓋以其待選銓費隨便擇用此雖
以閱卷而取彼非閱卷而來事不出于預期人自難於蚤見即
欲作弊安所措手哉乃今謂教官識劣位卑為人所薄欲與前
項官員相間取用最誠補偏救弊之法矣而不知今日之教官
非前日之教官也前此就教者類皆年力衰邁今則多壯矣前此就
教者科不數十人今則或千百矣前此教官多無志上進今則成進士者接踵相望
矣前此充考多壓於監臨等官今則隨京考入薦得專試事矣此其識
其官尚可薄乎即使果爾亦宜另為酌處不可遽及有司何者

蓋有司之在本省屬官也其入簾則考官也將待之以屬官則
考試之體不宜卑將待之以考官則上下之禮不宜吝此猶其
小者臣聞甲科有司之在各州縣多有從之講學作文者其聲
口知之極真其情好文之甚密今一旦使之得典試事則與前
日外簾何殊雖糊名考書與看墨卷者不同然豈能盡保無牢
籠之意如昔人所謂冒中三古者乎革弊而反以滋弊蓋姦而
重以為姦似非計之得者况平時考官各省俱已聘定足欲減
其數則若干時迫路遙欲聽其時來則不免徒勞無益將若之
何而可哉臣以為分考各官似宜仍用教職第速行各巡按御
史督同各提學官將各學年資精壯教官嚴加考選一如類考

生員之法勿拘請托私人唯擇最優者應聘前來若輩既有志於功名豈忘情于舉業此程士自無留良若使拘於有司則雲貴川廣有司進士甚少亦何貴于舍外省舉人之教官而必用本省舉人之有司乎此有司之分考所以當革也疏上下禮部時宗伯為歸德沈龍汧力主遣京考者亦深是其說但間用知推乃其所違曰不欲自改前言遂于覆疏中云教官之外仍用知推一二人但令按臣嚴覈姦弊可也自此以後教官日減知推日增沿至今日每科用聘來教官止一二人亦有全不用者本省有司平日廣闢門牆入闈各收桃李士子攢營日巧徑竇日多取功名如寄其京考官視有司之高名積資者旦夕銓

部臺省端、敬畏之不暇間或駁回二三卷則曉然盛怒不復別呈放榜期赴京考惶懼反早辭謝過仍求所呈卷填榜畢事較之壬午以前倖門不啻倍蓰矣

鄉會分房

自今上乙酉命京朝官出典鄉試其分考屬之知推以及遷謫官後知推行取拜禁近再入會場分考者固不可勝數然未有先會場而下就鄉試者唯吳江李龍門周策以禮科都給事中為壬戌會試分考官、後外謫陞山東兗州府通判又為甲午科山東鄉試房考、此則二十年來未有之事

科道爭為主考

自乙酉以京朝官典鄉試行之已三科而御史不其文柄之見
奪每科必有爭執至癸巳冬而紛々互訐愈不訢上命禮部會
官議之因及主考兩司分考有司之便否今錄其略禮部題覆
九卿科道會議曰臣等奉酌大明會典前後詔令竊謂國初之
制教官主考慎選老成端方之士皆自遠方聘至不使本省一
官得預其間行之既久法廢柄移則改而署事舉人卷又改而
京官進士矣又改而博選廷臣卷並未有以較文歸守土如近
議用兩司者蓋事外之官必立于耳目之表而後可以專彈壓
事內之官必絕于嫌疑之地而後可以操權衡布按二司皆守
土之吏向用為提調監試而不用為考試杜請托絕嫌疑祖制

之所當恪守者也。同考試官，舊聘教職，或謂品鑑稍有未精，至欲改之用本省甲榜推官知州知縣，則又失祖制，不用守土官之意。且前項有春司在本省屬官也，入簾則考官也，將仍待以屬官，則取聘教職不得一體，將榮待以考官，則于御史二司不便相臨。請御史于隔省聘取甲榜府佐推官，或遷謫閒散之臣，大省量用三四員，小省量用二三員，以為領袖，其餘仍舊聘取教職。而知州知縣有地方之任者，不與焉。一應科場之事，在外聽御史糾劾，在內聽禮部禮科參駁，毋得徇著為定例。庶職掌盡一，名寔不淆。上然其言，命永遠遵行。蓋未幾而漸變，以至今日，則漸以有司為政矣。王世揚疏語雖確然，奉旨後稍為部所調停，此則九列與兩衙門會議，乃滿朝

公論今上已著為令才旋墮而置高閣雖聖主亦無如之何矣先是辛卯春御史劉會清罷京考仍用臺臣監試禮部漫奏監臨而親校閱之事倘有姦弊誰為科察即京差不便搃必帛重內簾當使甲科就教者復以行取以備主考舉人就教者寬以三科以備分考疏上議行臺臣不敢復爭然而不用本省有司如故也

太座師

卿會座主體嚴自難假借至座主之師則少殺參是以有看馬不避馬廐坐不隨行之說蓋士登甲榜便有太座師三十六人勢不得以居尊榮之況大廷會議公事糾彈有難引以嫌者往年唯甲戌科楊御史四知認太座師許新安相公為師凡晉謁